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  
**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走出去”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在东北地区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加公司装机总容量，提升公司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价格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之董事签署页)

董事：

张骏

张 骏

王坊坤

王 坊 坤

苏杰

苏 杰

唐晖

唐 晖

黄福升

黄 福 升

潘炳信

潘 炳 信

罗妙成

罗 妙 成

吴秋明

吴 秋 明

陈荣文

陈 荣 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

